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8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案审理决定书》（2021）粤 06 刑初 1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定书》基本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先生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

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佛检刑诉（2021）Z19 号起诉书指控马兴田先生犯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佛检诉发刑诉（2016）62 号起诉书、佛检刑追诉（2017）3 号起诉书指控公司及马兴田先生犯单位行贿罪，于同日立案审理，案号分别为（2021）粤 06 刑初 113 号、（2021）粤 06 刑初 114 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上述两案中的被告人马兴田先生为同一个人，决定将（2021）粤 06 刑初 114 号案件并入（2021）粤 06 刑初 113 号案件审理。

据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6 年 6 月 6 日签发的佛检诉发刑诉（2016）62 号起诉书、2017 年 3 月 24 日签发的佛检刑追诉（2017）3 号起诉书，被告人马兴田先生等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分别于 2005 年至 2009 年、2007 年至 2012 年向陈某、钟某、万某行贿。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所列相关案件均发生在 10 年前，经公司初步评估不会对公司当期正常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2013 年以后原实控人等未再出现同类问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本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业已启动合规体系建设项目，通过强化合规建设等措施进一步防范公司相关法律风险。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以司法判决、审计意见等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87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优先股 3,000 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 1”，优先股代码“360006”）每股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 7.50%。2021 年 5 月 19 日起，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一、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和起始期限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优先股不进行股息派发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优先股不进行股息派发的议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和公司 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不派发股息的决议，公司优先股康美优 1 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恢复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

二、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每股优先股享有的表决权恢复比例为 12.92。

三、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共同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作出决策。

公司原表决权份额为 4,973,861,675.00，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新增表决权份额为 387,600,000.00，现公司表决权份额合计为 5,361,461,675.00，新增优先股表决权份额占公司表决权总份额的比例为 7.23%。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不影响控股股东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全力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公告编号：2021-08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优先股代码 360006，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 12.92 股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代码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股)	其他说明事项
360006	康美优 1	12.92	公司连续两年未派发优先股股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将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 1、议案 2 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3、议案 5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 4、议案 6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7、议案 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518	*ST 康美	2021/11/9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360006	康美优 1	2021/11/10	2021/1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3 号康美药业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33187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宫贵博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赎回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86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4 日，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为推进公司的重整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引入重整投资人，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面向市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重整投资人招募的最新进展公告如下。

一、招募进展情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时间截止。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神农氏”）向公司重整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神农氏的构成如下：广州神农氏中医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重整投资方案》，参与本次重整的投资人拟向康美药业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后续将与投资人谈判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89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赎回公司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优先股 3,000 万股（以下简称“康美优 1”，优先股代码“360006”），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康美优 1 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均为 100 元人民币，总规模为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康美优 1。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

三、赎回时间

康美优 1 赎回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根据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赎回优先股后，公司根据破产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统一实施，公司向康美优 1 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

五、赎回程序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公司优先股的议案》，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赎回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部分终止及部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北京湘广通达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广通达”）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1》，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湘广通达；与苏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转让给苏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股份转让协议部分终止及部分调整的情况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新海新投资与受让方、标的股份质权人就股份转让款项支付、标的股份的解质及过户安排等相关细节进行了多次协商。根据控股股东最新通知，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及受让方自身情况，新海新投资与湘广通达决定终止双方于《股份转让协议 1》约定的股份转让事项；同时，新海新投资与受让人苏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付款安排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 1》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湘广通达尚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现因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新海新投资与湘广通达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保密义务之外，双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 1》条款产生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 1》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均无权依据《股份转让协议 1》的相关条款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

（二）《股份转让协议 2》

新海新投资与苏欢于 10 月 29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将原《股份转让协议 2》中的付款安排修改如下：

原协议：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次一工作日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过户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修改为：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45,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过户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65,402,308.80 元，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及其他条款继续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

2021 年 11 月 1 日，受让方已经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的支付到了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新海新投资与湘广通达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协议 1》）的终止履行，系协议各方通过平等自愿友好协商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该协议终止后，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湘广通达）、《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海新投资）所载的新海新投资与湘广通达股转让事项未实际发生，故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未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对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海新投资）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海新投资修订稿）。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新海新投资与苏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及《补充协议》系股东为降低质押率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上述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北辰世纪中心 A 座 153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百利科技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转让方	指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苏欢
本报告书	指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苏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拟将 29,417,9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协议转让给苏欢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荣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4009157861203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除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08 日
主要股东	王海荣、王立言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职务
王海荣	男	中国	中国廊坊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执行董事
王立言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投资为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质押率而转让上市公司股份，苏欢先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百利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9,417,9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215,135,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8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自然人苏欢签订了《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苏欢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29,417,94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6%）以合计人民币 515,402,308.80 元（每股 17.52 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85,717,2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海新投资	215,135,160	43.88%	185,717,220	37.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新海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已累积质押 196,333,2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91.26%。

四、《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新海新投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苏欢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9,417,94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6%）。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7.5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15,402,308.8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45,000,000 元，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过户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265,402,308.80 元，受让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
股票简称	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	6039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15,135,160 股 持股比例：43.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9,417,940 股 变动比例：6% 变动后持股数量：185,717,22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76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 9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88,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5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孙志方先生、杨红帆女士、谢欣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唐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3,386,434	99.9979	2,560	0.0021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沈伟艺	123,300,434	99.928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9,012,434	99.9911	2,560	0.0089	0	0
2.01	沈伟艺	28,926,434	99.6974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震、王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